

标段编号：2602-440307-04-01-4940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众休闲空间微改造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一、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合同价：84.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9.27；
- 2、工程名称：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合同价：91.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8.2；
- 3、工程名称：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合同价：74.1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2.20；
- 4、工程名称：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合同价：68.2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0.30；
- 5、工程名称：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合同价：91.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8.8；
- 6、工程名称：盘龙山庄复绿修复工程施工，合同价：28.9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11.12。

(1)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LHZC2023080119）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 期/服务期
LHZC2023080119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 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846246.8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 约定执行

成交金额：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捌角（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梅工，0755-2519188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少鲁，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2、合同

合同编号：M230803 (G)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230803 (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位于罗湖区东晓街道，改造内容包括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施工图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编号：M230803 (G)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捌角整(¥846246.80元)；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M230803 (G)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合同编号：M230803（G）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存在签订的纸质版合同，以纸质版合同为准。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合同编号：M230803 (G)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部建设 (深圳) 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喻强

(签字或签字章) 魏俊生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91440300MA5EG46K9Y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国防
大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
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
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
(国际商品交易大厦) 七层一
区 A11 单元

邮政编码：518019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喻强

法定代表人：魏俊生

电话：0755 - 25191882

电话：0755-210747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71857945719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48

合同编号：M230803 (G)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9-27 07:54:56



3、竣工验收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罗湖区东晓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46246.8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344167774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468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按照施工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范围施工完毕，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综合评定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磊 2023年12月14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庞冠华 2023年12月14日</p>	<p>接收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书琳 23年12月14日</p>
--	--	--	--	--

4、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梅工，075525191882

采购项目名称	东昌路公交宿舍楼外外墙及街道景观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LHZC2023080119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13928483377			
中标金额	846246.8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11.3至2023.12.14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全部项完好优，符合要求。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项目编号：LHZC2024070385）根据竞价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推荐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 期/服务期
LHZC20240 70385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 提升（安全和环 境）工程（一期）	915680.00 (下浮 5.6%)	中部建设(深 圳)有限公司	90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

采购单位联系人：武工，0755-25690021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少鲁，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3007546460H

住所：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46K9Y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 A11 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翠竹街道（详见施工图）

1.2 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年/月/日/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

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1)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

币（大写）∟元（¥：∟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3）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4）其他：∟。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招标预算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

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发出验收通知的，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含税）：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

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915680 元）

本工程投标综合下浮率为 5.6%，招标预算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预算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若清单内单价所含相关工艺未实施或变更实施，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有权再按实际审核。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量，并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其中：**余方弃置**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原则上，经过预算审核的工程余方弃置内容已较为确定，建设单位不再重新确认工程量，结算审核单位认为明确存在错误的除外。**弃土场接纳处置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取。原则上，施工单位应提供弃土场开具的同意消纳的证明，无法提供相关弃土接纳收据的，原则上按 15 元/立方米核定本费用。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杨晓明**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5690288。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李靖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方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身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乙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928483377。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

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配合协调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需要（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督促乙方办理有关开工等手续。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的承重结构；
-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安排的现场安装的施工人员系由乙方聘请，与甲方不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施工现场人员具有相应工作的资质。乙方安排的现场施工人员发生的工伤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由乙方负责，并应保证甲方免于由此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如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后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含与第三方和解的费用)、被第三方追偿的费用及处理该纠纷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预算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预算清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预算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预算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或监理）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或监理）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或监理）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或监理）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1** 日内进行验收，由参建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日内	合同价 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日内	扣除保修金的余额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和管理情况，如下支付（可跳过未支付阶段直接按已完成进度请领）：

①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25%止，凭签订合同请领；

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0%止，凭审签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请领；

③验收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止，凭验收报告请领；

④结算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7%止，凭结算审核报告请领；

⑤保修款：支付到结算价的100%，保修期满（两年）付清（经甲方同意，用银行保函替代保修金的，结算款直接付至结算价的100%）。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财务提供的信息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结算审核单位，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1%进行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工 程 保 修 单

工程名称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 (一期)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验收日期	按验收报告（略）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5-25690021
乙方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让	联系电话	18807300755
保修期限	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	
	防漏工程	无	
备注	最终保修范围按竣工图和实际完成确定		

说明：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 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生效。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且超过 $\frac{\quad}{\quad}$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的财政审批程序，或因乙方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符合本合同 6.4 条款乙方完工后按期提交竣工报告（或验收申请）等验收通知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工 联系电话为：0755-25690021

联系地址为：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509 室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陶让 联系电话为：18807300755

公司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 A11 单元

联系电话为：0755-21074703 电子邮箱为：106463909@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附則

- 22.1 本合同經甲乙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 22.2 本合同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並簽訂書面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無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發生後，一方應及時通知對方。雙方應盡最大努力降低損失。
- 22.4 本合同附件為本合同的組成部分，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執貳份，乙方執貳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 23.1 施工過程中發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且
承包人应配合执行；
- 23.2 施工所需水、电、气等的接驳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 23.3 乙方须认真研审施工图纸，确保施工范围在接收单位红线之内。若红
线外施工或未经市政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23.4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施工单位需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取得签章手续；
- 23.5 最终结算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工程委托
监理单位的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查；
- 23.6 本工程中标价按招标规定综合下浮。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综合下浮
率5.6%，结算（含变更）依此下浮率进行；
- 23.7 乙方用于本项目结算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48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乙日

3、竣工验收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环境）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15680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资 格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杨晓明
副组长	/
组 员	详见验收人员签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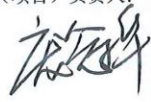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王平			
白江			25690087
李万			25690087
周江	中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8807300755
袁建	深圳市华工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382311576
林文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045846735
高杨	高杨公司		13603091448
李江	李江公司		19168539150
李江	李江公司		25121387
李江	李江公司		13825237361
李江	李江公司		13632519575
李江	李江公司		25798233
李江	李江公司		82352527

五、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翠竹街道 2024 年社区 小区品质提升（安全和 环境）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LH2C2024070385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 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及电话	张少鲁 13928483377			
中标金额	91568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8.3 至 2024.12.29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大部分项完好优，符合要求。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120069）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完工期
LHZC2024120069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741062.51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成交金额：人民币 柒拾肆万壹仟零陆拾贰元伍角壹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 0755-2519188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魏俊生，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2、合同

合同编号: (G)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本区现行施工合同实践情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G)

(三)“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四)“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罗湖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

合同编号: (G)

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目录

说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一般约定.....

 3 发包人.....

 4 承包人.....

 5 监理人.....

 6 转让、分包.....

 8 用工和劳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 施工准备.....

 11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 工期及延误.....

 13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 工程试运行.....

 15 安全文明施工.....

 16 余泥渣土运输.....

 19 工程量计量.....

 20 工程款支付.....

 21 工程变更.....

 22 工程变更价款.....

 23 竣工验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合同编号: (G)

合同编号: (G)

24 竣工结算.....

25 违约.....

26 争议解决.....

2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0

28 不可抗力.....

29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附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2-20 08:51:23

合同编号: (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位于罗湖区东晓街道清水河新村,需拆除现有混凝土铺装和透水砖,新铺透水混凝土,氟碳漆刷新沿河围网,桥面新增护栏,定制铝板景观隔墙和不锈钢立体字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合同编号：(G)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45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零陆拾贰元伍角壹分
(¥741062.51元)；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合同编号：(G)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

合同编号：(G)

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纸质版，以纸质版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合同编号: (G)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喻强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国防大厦

邮政编码: 518019

法定代表人: 喻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 - 2519188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 771857945719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承包人: (公章)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魏俊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46K9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 A11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魏俊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0856 0755-210747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48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3、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5.4.1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5.12.20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环境整治	工程造价	741062.51 元	
结构类型	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3.1 2024.12.3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施工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3441677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E24406659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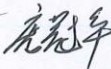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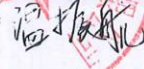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所需的质保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5.4.15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布吉河草埔段美食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HZC2024120069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魏俊生 0755-21074703			
中标金额	741062.5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3. 1 至 2025. 4. 1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分部分项完好优、符合要求。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090455）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完工期
LHZC2024090455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682130.36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5

成交金额：人民币 陆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叁角陆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0755-2519188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少鲁，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2、合同

合同编号: (G)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本区现行施工合同实践情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G)

(三)“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四)“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罗湖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

合同编号: (G)

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目录

说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一般约定.....

 3 发包人.....

 4 承包人.....

 5 监理人.....

 6 转让、分包.....

 8 用工和劳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 施工准备.....

 11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 工期及延误.....

 13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 工程试运行.....

 15 安全文明施工.....

 16 余泥渣土运输.....

 19 工程量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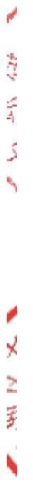
 20 工程款支付.....

 21 工程变更.....

 22 工程变更价款.....

 23 竣工验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合同编号: (G)

24 竣工结算.....	
25 违约.....	
26 争议解决.....	
2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0
28 不可抗力.....	
29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附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4-10-30 09:51:53



合同编号：(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45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编号：(G)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叁角陆分
（¥682130.36元）；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合同编号：(G)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合同编号：(G)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纸质版，以纸质版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合同编号: (G)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喻强

(签字或签字章)

魏俊生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46K9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国防大厦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 (国际商品交易大厦) 七层一区 A11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19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喻强

法定代表人: 魏俊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 - 25191882

电话: 0755-210747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771857945719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48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3、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5.5.1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环境整治	工程造价	682130.36 元	
结构类型	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4.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兰德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施工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3441677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E24406659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一、有
二、有
三、有
四、有
五、有
六、有
七、有
八、有
九、有
十、有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街道

 限

 限

 限






 限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所需的质保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5.5.19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紫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冠华	 项目负责人: 温振科

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 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LHZC2024090455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 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及电话	魏工 0755-21074703	
中标金额	682130.3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4.6 至 2025.5.19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全部项目完好优，符合要求。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年5月19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4070349）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4070349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919467.56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工，0755-82293271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少鲁，13928483377

特此通知。



2、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MW2024-6-SG _____

南湖街道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 罗湖区南湖街道向西村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_____

承 包 人：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南极路 21 号南华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进
联系人：沈菲菲
联系方式：0755-82290271

承包人（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
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 A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魏俊生
联系人：魏俊生
联系方式：0755-21074703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46K9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向西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

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含税）

（小写）：¥919467.56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966842.90 元，大写：玖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玖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6897.15 元及暂列金额 79572.87 元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5.64%）

3、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预算书单价。清单内项目单价以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单价为准，按监理、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及收到承包人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因本项目预算审核有部分内容按暂定价计算，因此建设单位将按实际情况并扣除工程暂列金后支付进度款比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90%。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定审定造价及收到承包人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

4、工程保修金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并满足支付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若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且项目已达到保修金支付条件，承包人6个月内未申请该款项，视为承包人放弃本项目保修金款项，最终是否支付保修金以甲方确定为准。

所有款项支付均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因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所有款项的支付均在发包人上级部门将该项目专项资金拨付至发包人之后支付。

5、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48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涌鸣

承包人(公章):

中部建设(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保生

3、竣工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4/0.3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向西村
工程规模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91.9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施工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粤244202020220349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046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健强
副组长	翁旺兴
组员	唐裕钢 庞冠华 昌杰虎 郑少芳 郑炳松 林丽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装修工程	黄健强	翁旺兴 唐裕钢 庞冠华 昌杰虎 郑少芳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边坡治理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向西社区		书记	史景明
2	向西物业		总经理	王元
3	向西物业		经理	李松春
4	金色湘江		主任	关云
5	议事员			陈品权
6	居民			叶娟娟
7	居民			周江
8	徐艳如	居民		徐艳如
9	居民			李志强
10	居民			李芳之
11	居民			韦燕燕
12	深圳昊源监理			翁显兴
13	深规院			谭裕刚
14	南湖城建办			黄建强

中部建设

袁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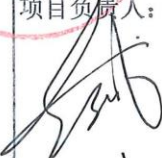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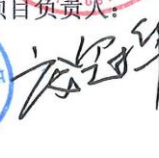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评，评定为合格；
-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Red circular seals are pres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Supervision Unit, Construction Unit, and Design Unit. A blue circular seal for the Supervision Unit is also present, containing the text: 注册监理工程师 翁旺兴 注册号 44004648 有效期 2025.04.15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履约评价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3日 至2024年10月31日		
市场主体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俊生 139284833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庞冠华 0755-210747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一区A11单元				
工程名称	向西村特色小巷环境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招标图纸及设计技术要求的全部实施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919467.56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实际工期	58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4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工期	4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
第五条 合同价款	4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5
第七条 承包人承诺	5
第八条 发包人承诺	5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6
第十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
二、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6
三、适用标准、规范	6
四、图纸	7
第十一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一、工程师	7
二、承包人代表	7
三、发包人工作	7
四、承包人工作及义务	8
第十二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3
一、进度计划	13
二、工期延误	14
第十三条 质量与检验	14
一、工程质量要求	14
二、质量责任	15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15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
一、合同价款与调整	16
二、工程量确认	17
三、工程款（进度、结算款）支付	18
第十六条 变更签证的办理及确认	19
第十七条 材料供应	20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一、竣工验收	21
二、竣工结算	22
第十九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23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26
一、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26
二、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26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	27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28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格式文件	28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30
附件二：廉政建设协议	33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34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盘龙山庄复绿修复工程-施工。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盘山公路6号。

三、工程内容：莲塘盘龙山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盘山公路6号，为了确保本次复绿工作符合生态保护整改要求，该物业所处空地区的复绿工作由我司自行推进。本次复绿修复范围主要为楼栋南侧空地，面积约1118.37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回停车场和路面修复、划线，边坡围墙拆除、修复，硬化层凿除清运，种植土覆盖和绿化种植。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复绿修复范围主要为楼栋南侧空地，面积约1118.37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回停车场和路面修复、划线，边坡围墙拆除、修复，硬化层凿除清运，种植土覆盖和绿化种植。

二、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负责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三、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中标工程量清单、政策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本工程合同工期为20日历天(含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二、施工期间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及竣工备案验收条件的准备工作等。

三、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并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表安排施工，统筹安排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

四、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书面通知日期为准，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如遇以下原因，可以申请工期顺延，以书面形式经发包人确认后顺延工期：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项目进度。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但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承包人延期提供增值税发票等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付款的除外。
3. 发包人无法及时提供正常的施工进场条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

二、暂定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整（人民币），

（小写）：¥289663.00，净下浮率为2.86%。

三、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工具费、设备费、机械费、竣工图编制费、现场管理费、公司管理费、措施费、其他费、利润、规费、增值税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含赶工、夜间施工等措施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工程需

要克服困难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结算时以区造价站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意见的单价按实结算，如结算价超过招标阶段施工费部分的招标控制价，则按照招标阶段施工费部分的招标控制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为包干性质，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人工及材料价格之任何市场差别、基本项目费用、施工管理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等等。合同价格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显示内容，还应包括承包范围描述以及图纸所说明的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内容。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二、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当事人就本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包人承诺

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八条 发包人承诺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

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发包人、承包人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承包人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十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2. 本施工合同；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5.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如有）；6. 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二、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 深圳 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适用标准、规范

1.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施工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标准、规范

及规程。如标准及规程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2.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满足本合同工程质量和发包人要求。

四、图纸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全面审阅，并在图纸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审图意见和建议，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发包人对工程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交还发包人。

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第十一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工程师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罗志豪 职务：项目工程师 职权：负责协调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

二、承包人代表

姓名：魏金茂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面负责遵守及执行合同中有关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事宜。

三、发包人工作

1. 开工前 3 天内向承包人完成场地移交, 办理场地移交手续;
2. 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
3.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

4. 组织图纸会审、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
5. 审核及批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报表；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负责设计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的审核签认；
7. 主持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审批，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验收和其它必须的配合工作。

四、承包人工作及义务

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事项，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

2. 承包人最迟于开工后的 7 天内配齐所有项目管理成员（管理成员名单详见附件），以保证现场施工的正常持续进行。如果开工后的 7 天内没有配齐，发包人发出要求配齐指令后 7 个日历天内，无论承包人有任何理由，仍不能按要求配齐项目管理成员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罚款进行累计处罚（罚款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内扣减）。

3. 承包人派驻在项目上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及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工程师任职资格，其它管理人员均须有专业任职资格，其他技术人员有三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或上岗证供发包人查验核实，并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以上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它项目任何职务的，需立即停止在其他项目的兼职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5. 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及现场情况配备相应管理人员：配置专业技术管理员及专职安全员，配置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配置项目经理、专业技术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配置专职项目经理、专业技术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6.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不称职或无足够能力代表承包人履行合

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完成更换。否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各专业工程师或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的统一控制与管理，并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以及及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8. 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用水、用电，并按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要求，自行安装供水、供电设施设备，承担相关安装、使用的费用。施工结束后，负责办理销户手续及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拆除工作。

9. 按照发包人及合同要求需提供材料样板的，承包人按照设计资料及发包人要求提交一式两份材料样板。材料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及施工。

1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进场材料的技术资料，如设备与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进口报关单、商检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验原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并为此类检查提供方便。

11. 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发现缺陷及问题主动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报告。

12. 如有甲供材料，承包人应提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交材料需求计划，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进场滞后，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接收甲供材后，对现场甲供材料负有安全保卫责任，如有损坏、被盗、浪费等，承包人需按甲供材料价双倍赔偿。

13. 承包人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现场管理，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及时展开现场勘测，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持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并于开工通知约定之开工日期 28 日内，对于基础资料与现场的偏差向发包人提供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构成变更的按变更处理；超过 28 天未提供，或提供报告内未涉及的，承包人不得因此再向发包人要求变更，且由此导致错误施工的责任亦由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须详细了解工程设计、施工、进度等所有要求，充分考虑场地条件、接驳条件、材料运输堆放、垃圾运输排放、交叉施工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任何因忽视工地情况而引致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15.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开挖的土质，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并取得所有有关资料及考虑施工时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场地交通、水土保持、环保方案必须有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进场后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修复至发包人满意。

17.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提供为监察工地周围附近现有的民房、建筑物、道路、围墙等沉降、移位情况所需的一切装置及沉降点，并在工程开工后至基坑回填完成期间每隔一周提供工地周边的沉降报告。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需要清运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承包人清运、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遭受的所有罚金、费用及损失。除此之外，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9. 已完工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 负责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邻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原有树木、市政设施等的保护、监测和修复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承包人施工造成任何破坏，承包人须负责修复至政府相关管理机构满意为止并承担全部费用，

并将承担相关的关联责任，承包人须与政府相关管理机构协调并承担相关的任何费用。若相关管理机构认为上述之损坏须由其特许之单位进行修补时，则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2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项目所在地市/地区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清理余土、垃圾，并拆除运走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做好施工现场、工程成品及周边卫生的清洗（擦拭）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2. 配合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提供作业面，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约定、设计变更及发包方工作指令单、维保期间维保指令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委托任意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倍（另加 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或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发包人确认的第三人，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本项违约金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24. 承包人同意：当承包人不能满足或无能力完成工程范围施工时，发包人可调整承包人施工范围或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承包人，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分包的配合性工作。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承包范围调整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的权利。

2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签发的各种工作程序（指：规范现场的管理、明确质量标准、确立双方业务往来的流程和标准、在本合同中有特殊规定的、完成本合同所必须的）及现场管理规定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程序本身有错误的情况除外）或其他要求。如程序本身有错误，承包人应在收到这些程序后的七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

26. 承包人同意：施工图纸中无体现、遗漏、或未明确注明工程项目或施工内容，依照建筑业惯例，或相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的规定应当包含在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或施工内容，亦应理解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承包人不得借口施工图纸中无体现、遗漏或未明确注明、漏报价而拒绝实施。

27. 凡承包人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28. 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29.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做好农民工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负责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切实改善农民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做好农民工的饮食卫生和夏季防暑工作，防止食物中毒和高温作业中暑。

30.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材料、设备质量或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派人处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31. 验收时，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使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发包人可以直接要求承包人支付，也可以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每周组织的工程例会，并提交工程进度周报与下周施工计划。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后方可缺席，但必须另派承包人代表参加例会，并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无条件执行，否则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处罚金 1000 元。

34. 承包人在每周例会当天向发包人书面报送的工程周报。应包括本周完成工作和下周施工计划。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机具或设备的安排、增加人力或机具设备的来源，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

35. 对于工期在 90 日历天及以上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施工工期的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月报。工程月报包括本月完成工作和下个月施工计划。下个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机具或设备的安排、增加人力或机具设备的来源，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

36. 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单后 7 日内没有进行书面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索赔。

37. 竣工验收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场地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38. 承包人负责看管自己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施、物料、设备、半成品、以及成品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对可能发生的损失和毁坏承担责任和负责重造。

39. 如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负责办理本工程一切报建、安全备案和验收手续及承担相应费用。承担一切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障发包人无需因承包人的施工及手续问题而承担任何责任。

40. 承包人须为保证本工程如期完成采用一定的措施，如搭设脚手架、垂直运输、采取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雨季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二次搬运措施等，该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 发包人将不会提供临时设施供承包人使用，只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且不能够保证承包人对场地大小、环境等要求。承包人若根据需要自行搭设临时设施须服从发包人对临时设施场地的安排，如现场需派驻材料看管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43.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4. 在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自行负责收集并外运出本项目场地并送到指定地点。承包人还需对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现场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等进行充分地保护，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的任何损坏，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45. 发包人仅提供场内水电接驳点，承包人如有需要，应自行自费接驳并承担施工、生活及办公的水电费用。

46. 其他_____。

第十二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一、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计划进度的时间：开工后5天内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后的2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在审核完毕当天报发包人备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核

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2 日内予以备案。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进度计划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如因承包人的延误而变得不可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可要求承包单位优先完成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或者加班赶工，承包人须遵从指令，并按期完成。

4. 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对合同工程的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竣工工期）进行调整，并提前 7 个日历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重新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如有）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因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竣工工期）调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工期延误

1. 延期损失赔偿费：由于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发包人仅对受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相应顺延，而不予以任何赔偿；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第十三条 质量与检验

一、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

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责任

1.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修复，并视情节严重每次处罚金 1000-10000 元；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相关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10%的罚金。赔偿金及罚金可以从合同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违约金、补偿金或诉讼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无法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将修复工程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施工，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监理方工程师应及时进行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验收合格，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报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如果承包人未通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每发生一项/次，处罚金 1000-5000 元。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关剥露及修复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不允许在非安全状态下作业和违规操作，确保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和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2. 严格按照附件《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的内容，进行安全生产，并承担相

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与调整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

2.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工具费、措施费设备费、机械费、现场管理费、公司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的调价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工程需要克服困难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招标文件中有所说明。

3. 措施项目费用具体包括：深化设计，专家论证，因交通运输产生的费用，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周边环境的影响，周边建筑物的沉降监测，临近公共设施、房屋、道路、市政设施的保护、监测和修复，现场用水、用电、施工照明，临水及临电系统接驳、场内施工及维护费用，新建、维护、拆除降排水系统，按设计及施工要求进行降排水，地下室及封闭空间的临时通风措施，预防扰民与民扰措施，工程的测量放线、定位、标高费用，环境保护费，场地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高温天气施工增加费，冬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脚手架费，安全防护费，施工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费，水平运输费，临时使用正式电梯运行、管理、保护等相关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场地清理，平整，作业场地设置，材料堆场布置，现场施工总平面图的动态维护，大型吊装机械的辅助措施，垃圾外运，已完工程保护费，检测发生的费用（含检验、检测、监测、试验等），样板制作费，样品的保管、样板管理，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使用，材料/设备多次搬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粗保洁、开荒保洁、精保洁等保洁费用，报批报建、备案及与政府部门协调费用，验收及备案，孔洞及套管的预留、预埋及封堵费，履约担保，工伤保险、工程保险其他保险费，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等合同要求考虑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开办费用等。

4. 总价措施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都不调整。

5. 规费及税金按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计取。

6. 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已包含项目所在地地区建设工程计价规程所定义的一般性施工检验、检测、监测、试验费，发生时不另外计算费用。

7. 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导致相应工程费用发生增减，变更或增减工程费用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变更涉及常规措施费含在合同措施费中，变更中不再计取：

- 1) 本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计算增减费用；
- 2) 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的，按以下方式计取：

① 若所采用主材价格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厂商报价除外、其余招标文件凡涉及价格信息的均同）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月的期数，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前6个月至发生当月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办法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1-下浮比率F）；

② 若所采用主材价格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未含有的（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发生当月及前6个月期数的《价格信息》），其主材价格由业主及投标人采用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办法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询价确定的主材设备结算单价）×（1-下浮比率F）+询价确定的主材结算单价；

③ 下浮比率 $F=(1-\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报价内综合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不调差，相关风险及费用承包方考虑在总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于合同文件填报的各项价格均为固定单价或价格，即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收费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二、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工程的计量报告（附工程量清单）。按实际完成的、合格的、资料手续齐全的且通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项工程

数量进行计量。

三、工程款（进度、结算款）支付

1. 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的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或预算批复建安费二者低者的 30%，即：¥86898.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8689.89。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本项目施工部分预付款。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施工合同已签订，承包人提供了预付款申请、所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进度款累计付款金额超过预付款时起扣，在进度款中分两次等额扣回。

2.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承包人每月 30 日提交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至发包方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发包方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4. 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 年保修期满后，如承包人无违约、扣款情况及质量、维修全部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付款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6.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不能开具、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票面金额小于该次应付款金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派专人将上述增值税发票送至发包人处。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有关部门调整税收政策（如增值税税率）的，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7. 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

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发包人尚未支付款项的，发包人停止支付直至承包人发票符合约定并按虚假发票金额 2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已支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待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上述款项不足以抵扣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十六条 变更签证的办理及确认

一、工程变更

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及中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做法变动必须通过《设计变更指令单》或《工程变更指令单》两种方式书面确认。

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工程有关部分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变更施工做法、材料样式等），所有《设计变更指令单》，须经发包人签字及加盖项目章或部门章后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指令单》后，须及时按设计变更施工。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不处，应及时在施工前填写《工程施工联系单》，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工程施工联系单》由发包人提供变更文件后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按确认的实施意见或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除上述两种方式外所有的变更指令，如设计院专业工程师或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专业工程师的口头指令等均无效，承包人概不接受；结算时，即使承包人已经按照其他途径获得的变更指令实施工程变更，发包人在审核时均不计入工程结算，也不接受后补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及工程签证，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现场签证办理

1. 设计变更、现场变更造成不能在竣工图上反映的施工内容（如已完内容的拆除等），通过工程签证反映；凡是能通过竣工图反映的均不办理签证。

2. 签证工程量确认的流程、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签证内容完成后 28 天内向监理或发包人报送《工程施工签证单》（附表四）并提供签证依据（发包人签批完毕的《工程施工联系单》、《变更指令单》等、拆除前后照片等证明事实的佐证原件）。签证内容

填写须规范，必须填写签证事由、签证内容及依据、签证事件发生起算日期、签证金额等。

3. 设计变更导致的签证必须附有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工程部下发的《设计变更指令单》，现场零星签证必须附有《工程施工联系单》。所有的签证都应附图，附图应有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工程部经办人员及部门总监签字，不得随手画图，工程量计算较复杂时应附工程量计算书。

4. 属拆除、隐蔽、换填工程等无法通过图纸进行计量的，承包人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专业工程师，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共同对现场工程量进行实量，并填写《工程量实量记录表》（附表三）作为签证的附件。

5.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签证单》后7天内，就签证事项签署审查意见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6. 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收到《工程施工签证单》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查意见，签确后的资料作为结算计量计价依据。

7. 发包人专业工程师不得无故拖延签证的审查与签署。承包人逾期没有收到发包人返还工程签证的，可向工程管理部查询签批情况或向工程部投诉。因承包人原因没有及时查询或投诉造成签证逾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三、对于合同外增加项目，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指令，设计变更指令单后，及时向发包人申报增加项目的造价审批表（须附工程量计算底稿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自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不再受理承包人提交的任何工程施工签证（包括所谓签批过程中丢失等没有返回的签证）。即使承包人提交至工程管理部，也视为违背合同约定，逾期而无效，不计入工程结算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配合完成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整改内容的签证除外）。

五、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报批和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确认，由此发生的争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七条 材料供应

一、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与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的材料，但须经发包人工程师事先签字确认并经发包人分管领导审批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二、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的结算方法：如果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承包人的分项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安装费、保管费、利润、间接费等费用，但不包括

发包人供应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本身的价格。

三、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国家相关材料质量标准进行材料采购，建立材料质量管理档案（包括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按月向发包人移交，对材料质量负责。

四、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每发现一次除返工重做外，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每次 500-5000 元经济处罚。对各种材料改变和代用材料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发正式书面通知后，方能投入使用。

五、施工过程中所需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所属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和保养，保持状况良好、排放达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不得污染环境。机械设备用燃油、润滑油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六、承包人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安全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的自身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七、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在进场前应当告知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而投入的材料与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对应费用。

八、因方案调整、变更等发包人要求更换材料、设备时，对于承包人未安装到位的材料、设备（含到场未安装的），承包方不再补偿定价、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对于已安装到位的需拆除更换材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由承包人提供证明材料，材料及施工费按合同计量计价规范计取。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 ①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②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制作的竣工资料共叁套（其中壹套必须为原件），每套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明、检验结果合格单，同时附相关的照片档案。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一并提供。
- ③ 有发包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④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须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检查验收合格，由工程师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若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移交：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应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在本工程项目移交给相关接收部门前，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结算。承包人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二、竣工结算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共叁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为纸质资料及电子版（内容须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1 结算申请书、结算书；

2.2 招/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书、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

2.3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开工令；

2.4 工程量计算书、组价文件及询价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计算模型（如有）；

2.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

2.6 材料进场验收报告，材料/构件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2.7 材料/设备验收单、移交单；

2.8 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单；

2.9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2.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如合同延期，须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延期审批资料；

2.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其他资料。

3. 竣工图要求：竣工图必须是完整、准确的且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复核确认的竣工图。

4. 承包人同意：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及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并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5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予以认可。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申报工程结算，如超出合理范围，承包人须按下述计算公式承担结算超报违约金，结算超报违约金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计算公式：超报比例=(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结算审核金额×100%；

结算超报违约金=

①超报比例≤10%， (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0%；

②10%<超报比例≤20%， (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3%；

③20%<超报比例≤30%， (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5%；

④超报比例>30%， (结算报审金额-结算审核金额)×8%。

结算超报违约金以具体的超报比例为基础，在其相应的幅度内进行总体计算，不实行分段计算。

6. 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的，视为承包方同意以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和发包方审定结算款中的最小值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款，不得再向发包方提出结算及支付工程款的要求。本条约定不免除承包方的工程质量保证及维修义务。

第十九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违约

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二、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三、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工地现场未能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而被整改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或相关管理不到位，致使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原因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处罚的，承包人须依照上述罚款金额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防霾及扬尘治理、扰民和民扰、消防安全等）。

3. 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居民造成之强扰必须减至最低，并且须按有关的法例规则 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居民造成之骚扰必须减至最低，并且须按有关的法例规则等作出各种必需的工作如消音环保等，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通知，并在获得 等作出各种必需的工作如消音环保等，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通知，并在获得批准和缴交有关费用后方可施工。在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时，此点尤为重要 批准和缴交有关费用后方可施工。在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时，此点尤为重要，承包人人必须无偿地严格导循有关单位及发包人的指示。任何因此而引起的 承包人人必须无偿地严格导循有关单位及发包人的指示。任何因此而引起的责任、费用、诉讼、赔偿款均由承包人人负责。有关的要求如下：责任、费用、诉讼、赔偿款均由承包人人负责。如发生扰民、环保等相关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3-1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有关的要求如下：

- (1) 承包人人必须有专人负责协调工地周围单位、居民及一切有关各方对本项目进行期间一切的投诉，作出记录，并提出解决办法与各方商讨，本项目进行期间一切的投诉，作出记录，并提出解决办法与各方商讨，取得各方同意后落实执行。取得各方同意后落实执行。

- (2) 承包人人必须负责在协调过程中一切所需及相关的费用及罚款(若有), 有关的时间已考虑于工期内。
- (3) 承包人人必须与周围单位、居民协调及解决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卫生; 周围单位及民居的位移及沉降; 周围单位及民居因施工导致结构性或非结构性的裂缝、倾斜等影响; 工地内产生的噪音及灰尘; 工地出入口的清洁; 施工(包括开挖及高空)对周围单位及居民的公共安全等。
- (4) 承包人人必须有一套完善的预防及保护上述(3)范围的措施。
- (5) 承包人人必须于开始施工前主动与周围单位、居民及一切有关各方等召开交底会, 阐释解决(3)各项的措施, 听取各方的意见及取得同意, 并清楚记录定下(或修订)的措施并予以执行, 同时提交纪要给发包人作记录。
- (6) 承包人人必须于施工期间主动与周围单位、居民及一切有关各方等, 按现场情况需要举行会议, 以检讨第(5)项的措施是否已落实或需要改进。每次会议, 承包人人必须提交纪要给发包人作记录。
- (7) 若因承包人人未能妥善解决与周围单位、居民及一切有关各方等的投诉而导致发发包人需插手解决, 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罚款(若有)等均由承包人人负责, 并于工程款中扣除, 而发包人则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如出现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还有义务及时支付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并消除由此给发包人和工程项目造成的不良影响。不论任何原因, 如出现农民工围堵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场所、上访及媒体曝光等严重不良影响事件的, 承包人按 3-2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运垃圾的, 发包人有权另请单位清运, 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中双倍扣除。

6. 承包人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工作, 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除承担一切责任外, 还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不足以覆盖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另行补足。

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清场工作、及时撤场并移交工程或未及时提供完整准确工

程资料的，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清场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履行合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承担损害赔偿的，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四、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解决方式： / 。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一、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提供承包人必须的施工条件致使无法施工，经承包人提出，发包人 7 天内仍不能解决的；

2. 发包人严重拖延付款，致使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二、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就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向承包人追偿，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合同签订，在发包人签发开工指令，承包人签收开工指令后 7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绝进场开工的；发包人除了解除合同外，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若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需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的罚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逾期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30% 的；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

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5.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7.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8. 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解除合同外，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四、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工程分包：本工程项目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二、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7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90mm 以上；
- (4) 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其它。

三、保险：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负责投标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三责险、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1) 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占合同额 10% 的保证金或 10%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履约担保；若承包人不能执行履约担保，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格式文件

附件 1：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
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

联系地址: 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
中心3801

联系地址: 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七层
一区A11单元

联系电话(传
真):

联系电话(传
真): 0755-21074703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G46K9Y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7445 7441 4509

开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4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2、竣工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盘龙山庄复绿修复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盘龙山庄复绿修复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盘山公路6号
工程规模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28.9663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生态保护整改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24477245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吉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81063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志豪
副组长	林镇松
组员	魏金茂、杨志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砌筑工程	/	/
绿化工程	/	/
沥青路面工程	/	/
拆除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边坡治理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砌筑工程	符合要求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沥青路面工程	符合要求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拆除工程	符合要求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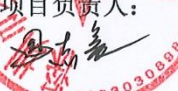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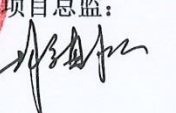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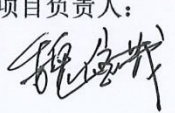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盘龙山庄复绿修复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评,评定为合格;
-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二、履约评价

投标人：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5.5.19。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绿景社区草埔大修厂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LHZC2024090455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魏工 0755-21074703			
中标金额	682130.36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5.4.6至2025.5.19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各分项完好优，符合要求。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年5月19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金茂

1、工程名称：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合同价：618.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14。

(备注：此业绩为项目负责人入职我司前的个人业绩)

(1) 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02001001

标段名称: 观和路、黎安路、布新路等三条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28.965559万元

中标工期: 358天

项目经理(总监): 魏金茂



本工程于 2019-01-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6-11

查验码: 916770244183630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合同



2019-122
用章: 2019.6.26
返回: 2019.7.24

工程编号: 44031020190002001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19]施工-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观澜街道黎光社区,南起于黎光路,北至泗黎北路,全长约 27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07 月 01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02 月 14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28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壹分（¥6183114.9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429736.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监理人保存1份。

发标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1566400052506484

3、验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1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6101233-AY026

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14日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工程名称	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			
会议内容	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工务署	李承		13714401430
4	市交通运输局工程管理科	陈正华		18820208493
5	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科	罗川		23330189
6	中联路通	唐卓成	总监	
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李强	设计	18825102509
8	中国有色金属地质研究所	李强	总工	13792901599
9	设计有限公司			
10	深圳和建大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李金松	项目经理	
11	建安达	卓之明		
12				
13				
14				
15				

黎安路（泗黎北路-黎光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